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薛伟成先生、薛伟斌先生、薛嘉琛先生、陶永瑛女士、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唐善永先生、徐炳达先生、田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善永 洪伟力 吕巍

2023 年 3 月 13 日